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上易字第 210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04 月 28 日

裁判案由：傷害等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4年度上易字第2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蕭世平

選任辯護人 沈孟賢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687號，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調偵字第9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緣臺北市○○區○○街○○巷○○號5樓房屋登記所有人為蕭邱戎，蕭邱戎與蕭景茂夫妻另居住在內湖房屋，上址房房屋則隔有五間房間出租他人收取租金，並交由其子蕭世平管理該址房間所有出租事宜，蕭世平本人亦居住在該址5樓頂加蓋房屋。103年1月26日李國颯看到招租廣告前去臺北市○○區○○街巷00號5樓向蕭世平承租該處5樓出租房間，雙方當天就李國颯以每月新臺幣（下同）7,500元租金，承租蕭世平經蕭景茂授權管理之051室達成合致，李國颯當場支付7,000元租金給蕭世平，蕭世平同意李國颯剩餘之500元租金及7,500元之押金待農曆春節過後即2月5日銀行開市再支付，及出具證明給李國颯，記載已收到李國颯交付之租金7,000元（欠500元及7,500元），從103年2月1日起算租金，當場並交付該址1樓大門、5樓大門及051室房間之鑰匙給李國颯，同意李國颯當日即可搬進051室，李國颯當天即搬進051室居住，並指示僱請之搬家公司於103年1月28日將原承租處之個人物品載運至新承租之臺北市○○區○○街○○巷○○號5樓051室，因上址樓梯間堆置李國颯僱工所載運過來裝置其個人物品大型黑色塑膠袋，鄰居覺得怪異打電話通知蕭景茂，蕭景茂遂至臺北市○○區○○街○○巷○○號5樓瞭解，與李國颯交談後，得知李國颯在臺北市無任何親人，現無工作，其恐李國颯繼續租住下去會無能力繳交租金，另方面覺得李國颯行為怪異，當場對李國颯表示不出租051室給李國颯，要將已收取之租金7000元退還李國颯，李國颯因前租住處將於103年1月30日到期，且30日是農曆年除夕，根本沒有去處，不接受蕭景茂單方面解除租約，經蕭世平不斷地要求，李國颯終在蕭世平所擬：「限1月29日、30日搬離，逾時房東親

自搬清屋內房客所有東西，7000元退還。搬家費用房東附（下之誤寫）費」之紙條簽名，至103年1月30日農曆年除夕李國颯仍找不到合適承租處所，返回向蕭世平承租之051室休息，蕭世平要李國颯依前開紙條約定於103年1月30日離開該處去網咖或其他地方，屋內個人物品之後再來搬走，李國颯不同意，雙方僵持一陣子，蕭世平明知李國颯在051室房內休息，該房間仍為李國颯使用支配，且李國颯不同意其入內，乃分別於：

(一)103年1月31日零時過後，即基於妨害他人居住自由之犯意，擅自持備用鑰匙打開051室房門，未經李國颯許可，無故侵入其內，將該房間之前門拆卸搬至樓弟間放置。(二)同年2月1日18時30分許，復基於妨害居住自由之犯意，前往051室房間，未經李國颯許可，無故侵入051室房間內拆下屋內燈泡，李國颯拿起相機拍照存證，蕭世平見狀，當場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與李國颯發生拉扯，並徒手揮打李國颯胸部，致李國颯受有胸部挫傷、嘴唇擦傷（0.3公分）、右手手背擦傷（1公分，15公分，0.5公分）、左手指擦傷（0.5公分）及右小腿擦傷（1公分）等傷害。

二、案經李國颯訴由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雖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外，不得作為證據。惟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已規定，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指同條第1項之同意作為證據），此乃第159條第1項所容許，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規定之一。查本案所據以認定被告蕭世平犯罪事實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上開證據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104年3月4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32頁正反面；104年4月14日本院審判筆錄，本院卷第71頁反面），本院復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等情況，認為適當，是未爭執之供述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 二、本案用以認定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證據能力均未爭執，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否認有妨害住居自由、傷害犯行等犯行，辯稱：「我們在 1 月 28 日已經解除，當天我也陪他到台北大學佈告欄找房子，當下我有打電話很多通，有些房東回說明天再回電，後來陪他往錦州街找，我有打電話去問房東…李先生說這間看過了，不要了…我爸就打電話給我，問我陪他找得怎麼樣，我說目前還沒有找到，我爸說要跟他寫一張 29 日要搬遷，我講電話時他有聽到，他說這樣時間不夠，要多給他一天，後來我們回到五樓走廊寫他要 30 日搬走的紙條，我只能說好，所以我沒有侵入住宅的意圖，我根本就沒有打他…」（104 年 3 月 4 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 29 頁反面）。而辯護人亦辯護主張：

- (1) 原審認定被告跟告訴人簽的書面是附有條件的解除租約，依被告的智識程度，根本不可能瞭解何謂停止條件，從被告所寫的紙條內，也看不出來要支付搬家費用才解除契約的意思，被告主觀上認為兩造的契約在 103 年 1 月 28 日即已解除（104 年 3 月 4 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 29 頁反面）；
- (2) 且從紙條載明限 1 月 29 日、30 日搬遷，倘若雙方的租約沒有解除，怎麼會有搬遷的問題，所以這個書面確實是雙方解約的文件，對於被告來講，解約就是解約，解約就是不把房子租給你，所以被告主觀上認為說過了 30 日以後，告訴人就是處於非法侵入的狀態，被告主觀上並沒有侵入住宅的意思，只是要排除侵害，被告沒有用暴力的方式來趕人，反而是他為了趕告訴人走，他把門拆下，再來進一步把燈泡拆下來，被告用這種方式其實就是避免兩個人之間肢體上的衝突，更何況 1 月 31 日被告報警請警察來處理，警察說是民事糾紛（104 年 4 月 14 日本院審判筆錄，本院卷第 76 頁反面、第 77 頁正面）；
- (3) 關於傷害的部分，被告沒有去動手傷害告訴人的動機，被告身高大概 170 公分，告訴人身高 190 幾公分，兩個人體型上有很明顯的差距，被告有可能去挑戰告訴人這種身高的人嗎？傷害部分也只有告訴人片面指訴而已，當時在隔壁房間的吳先生也都沒有聽到有任何打鬥的聲音，那如何證明告訴人手上的傷確實是被告造成的，更何況告訴人在一審作證時稱，被告伸手打他的胸口，最後竟是手腕受傷，這不是太奇怪了（104 年 3 月 4 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 76 頁反面；104 年 4 月 14 日本院審判筆錄，本院卷第 77 頁正面）。

二、經查，

- (一)(1) 臺北市○○區○○街○○巷○○號 5 樓房屋為證人蕭邱戎所有，蕭邱戎與證人蕭景茂夫妻另居住在內湖房屋，上址房屋則隔有五間房間出租他人收取租金，證人蕭景茂交由其子即被告蕭世平管理該址房間所有出租事宜，被告本人亦居

住在該址5樓頂加蓋房屋之事實，已據被告、證人蕭景茂、吳駿杰陳述在卷（104年3月4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31頁正反面，蕭世平；104年4月14日本院審判筆錄，本院卷第68頁，蕭景茂；104年4月14日本院審判筆錄，本院卷第70頁正面，吳駿杰）。

(2)103年1月26日告訴人李國颯看到招租廣告前去臺北市○○區○○街○○巷○○號5樓向被告承租該處5樓出租房間，當天告訴人李國颯支付7,000元之租金給被告，被告則書寫「茲收到租金（欠500元）7500元，租客李國颯。從103年2月1日起算租金。電費1度4元（租金包水、瓦、網費）。Z000000000000室103.1.26房東蕭世平」之字條給告訴人李國颯收執，並交付該址1樓大門、5樓大門及051室房間之鑰匙給告訴人李國颯，此已據被告供明在卷（103年2月21日警詢筆錄，103年度偵字第5728號卷第9頁反面，103年3月27日偵訊筆錄，同前偵查卷第27頁反面，103年10月9日原審準備程序筆錄，原審103年度易字第687號卷第12頁反面），且據告訴人李國颯證述甚詳（103年2月1日警詢筆錄，同前偵查卷第5頁，103年4月23日偵訊筆錄，同前偵查卷第39頁正反面，103年11月13日原審審判筆錄，原審卷第28頁正面至第29頁正面，104年3月4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35頁正面），並有書寫前述內容之紙條可稽（103年度偵字第5728號卷第13頁），雖然被告表示103年1月26日告訴人李國颯交付之7,000元是押金，惟據被告收受告訴人李國颯交付之7,000元後所書立之字據記載：「茲收到租金（欠500元）7500元」，堪認告訴人李國颯於103年11月13日證述：「代理房東蕭世平也願意按照壹個月租金7500，押金7500的協定把房屋租給我…他用壹個白報紙在上面註明租約的內容，我有跟他說約定剩下7500的押金於2月5日（年初六）的時候給，蕭世平很慷慨的說剩下的8000元2月5日的時候給…」等語（原審卷第28頁正面），真實可採，由於前開書面字據，另亦記載051室，足證被告與告訴人李國颯雙方於103年1月26日就「告訴人李國颯以每月7,500元租金，承租被告經父親即證人蕭景茂授權管理之051室房間」達成合致，而且，告訴人李國颯亦表示：「他把房屋從1月26日開始租給我使用…房租從2月1日算，1月26日那幾天就算送我…當天我就拿到鑰鎖（鑰匙之誤載），而且也睡在租屋處，開始行使我租屋人的權利…」（103年11月13日原審審判筆錄，原審卷第28頁反面、第29頁正面），由於103年1月26日當日被告即將臺北市○○區○○街○○巷○○號公寓1樓大門、5樓大門及051室房間鑰匙交給告訴人李國颯，前開字條亦係記載「從103年2月1日起算租金」（同前偵查卷第13頁），而103年2月1日適逢農曆大年初2，依習俗各行各業尚在休假中，搬家公司亦然，衡情告訴人李國颯不可能僱請

得到搬家公司願意於大年初二幫忙將原租屋處之個人物品搬運到其向被告承租051室房間，且告訴人李國颯亦證稱：「…我在交付7000元和他協議簽約的時候，當時我就表明租約是從1月26日開始算，是被告…慷慨要把日期延後到2月1日，也是被告自己說26日到31日就不算我錢，算是送給我的，這是他親口說的，而且當時我急著搬家，如果我和蕭世平沒有約定好從26日履行租屋的權利的話，那我28日的搬家日就不可能直接叫車把行李搬到租屋處，也不可能跟被告訂立租屋契約，因為2月1日的日期跟我預定要搬家找房子的日期基本上有明顯的衝突…當時我要找的房子都是兩天內就可以搬進去的，這就是為什麼我1月28日要把行李搬進蕭世平合江街的租屋處…」(103年11月13日原審審判筆錄，原審卷第31頁)，並由被告表示：「我們在1月28日已經解除，當天我也陪他到台北大學佈告欄找房子，當下我有打電話很多通，有些房東回說明天在回電…」(104年3月4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29頁反面)等語，被告知悉告訴人李國颯原先承租之房屋租期已到，足見被告將出租處所之大門、房門鑰匙交給前租約即將到期之告訴人李國颯，顯然是同意告訴人李國颯搬進承租之051室房間居住至明。因此告訴人李國颯是合法住進向被告承租之臺北市○○區○○街○○巷○○號5樓051室房間。

- (3)告訴人李國颯僱請搬家公司於103年1月28日將原承租處之個人物品載運至新承租之051室房間，因樓梯間堆置告訴人李國颯僱工載運過來裝置個人物品大型黑色塑膠袋，鄰居覺得怪異打電話通知證人蕭景茂，證人蕭景茂至臺北市○○區○○街○○巷○○號5樓瞭解，與告訴人李國颯交談後，得知告訴人李國颯在臺北無任何親人，現無工作，恐告訴人李國颯繼續居住下去會無能力繳交租金，另一方面覺得李國颯行為怪異，當場對告訴人李國颯表示不出租051室房間給告訴人李國颯，要將已收租金7,000元退還告訴人李國颯，告訴人李國颯因前租住處已於103年1月30日到期，30日又是農曆年除夕，根本沒有去處，不接受被告單方面解除租約，幾經被告要求，告訴人李國颯終在被告所擬：「限1月29日、30日搬離，逾時房東親自搬清屋內房客所有東西，7000元退還。搬家費用房東附(下之誤寫)費」之紙條簽名之情形，亦據被告、告訴人李國颯、證人蕭景茂陳述甚詳(103年3月27日偵訊筆錄，同前偵查卷第27頁正面，104年3月4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29頁反面、第30頁正面，蕭世平；103年4月23日偵訊筆錄，同前偵查卷第39頁反面，103年11月31日原審審判筆錄，原審卷第30頁正面、第31頁正反面，104年3月4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35頁正反面，李國颯；104年4月14日本院審判筆錄，本院卷第68頁反面、第69頁正面，蕭景茂

），並有書寫：「限1月29日、30日搬離，逾時房東親自搬清屋內房客所有東西，7,000元退還。搬家費用房東附（下之誤寫）費」之紙條」可稽（同前偵查卷第12頁），由上紙條內容，可知告訴人李國颯於103年1月29日、30日搬離向被告承租之051室房間，被告退還告訴人李國颯交付之7,000元租金，依此文義顯然雙方已經合意解除051室房間之租賃契約，告訴人李國颯需於103年1月30日搬離該處，惟據被告供述：「…他有簽29、30日他要搬遷…31日零時30分以後，他已經超過他同意搬遷的時間，而且我在走廊上有跟他溝通二、三十分鐘，我問他鑰匙要不要先還我，他不還我，我說你這樣很沒意思，要不然到網咖一天200元，你要進來拿東西，我會讓你進來，他也不要…所以我就把門給拆了…（103年1月31日凌晨你拆下原本要出租給告訴人房間的門後，一直到103年2月1日下午，你到那間屋子在走廊遇見告訴人，這段期間你有看見他離開那間屋子嗎？）沒有離開，他都一直待在屋子裏面…」（104年3月4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30頁正反面），參以告訴人李國颯係於103年2月7日搬離該處一節，此亦據被告、告訴人李國颯陳明在卷（103年10月9日原審準備程序筆錄，原審103年度易字第687號卷第12頁正面，蕭世平；104年3月4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35頁反面，李國颯），是知告訴人李國颯於103年1月31日、2月1日被告進入051室房間，告訴人李國颯尚未將承租之051室房間返還給被告，仍繼續占有而在使用支配中。

(二)(1)被告於103年1月31日凌晨零時過後進入告訴人李國颯在屋內之051室房間拆卸房間前門，及於103年2月1日下午6時30分又進入告訴人李國颯在屋內之051室房間拆下房間內燈泡等情，已據告訴人李國颯指述明確（103年11月13日原審審判筆錄，原審103年度易字第687號卷第30頁正反面），告訴人李國颯並表示：「…那時候我就把0514（室之誤寫）的房門門鎖關著，我在裡面打算要休息了，因為很累，這時候蕭世平就在外面叫喊說要我搬出去，我當時就跟他說我很累了，我想休息，明天再說，結果蕭世平就自己去拿房間的備份鑰鎖（鑰匙之誤寫），把前門的喇叭鎖打開，再拿隨身的鉗子把前門的門鎖夾壞，穿入我室內，從裡面把我的後門夾壞，後來他乾脆用工具把我房間前門的門板整個拆下來，就這樣放在六樓的樓梯間，我有阻止他，蕭世平就是不理會…（103年2月1日下午6時30分被告是否又來租屋處找你？）確實有這件事，當時被告悶不吭聲就搬了壹個鋁梯直接進入我室內，把我房間的天花板的三個燈泡，浴室的壹個燈泡共四個拆下來，當時我有勸阻被告說我還在住，請被告不要亂來，可是被告還是執意這麼做，當時門已經被拆下來，所以被告是直接進來的，也沒有經過我的同意…」（103年11月13日原審準備程序筆

錄，原審103年度易字第687號卷第30頁正反面），是知被告於前述時間前後兩次進入051室房內，未經在051室房間內之告訴人李國颯同意。

(2)對於告訴人李國颯上述指訴，被告辯稱103年1月31日凌晨其是自051室房間外拆卸房間門，103年2月1日下午6時30分，該房間已經沒有門，其就直接走進去，其與辯護人均主張，被告與告訴人李國颯於103年1月28日已經解除租賃契約等詞（103年10月9日原審準備程序筆錄，原審103年度易字第687號卷第11頁反面，104年3月4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29頁反面至第31頁正面），惟查，

①房間進出之門裝置之目的在於阻隔外人入侵及防盜，因此房門固定於牆面之鉸鍊，依理應裝置在房間內部，若係裝設在房間外面，不用進入房間內即可拆解卸下房門，則房門裝置之功用即無法達成，而向被告承租臺北市○○區○○街○○巷○○號5樓1間套房之證人吳駿杰亦證稱其所居住之房間房門需進入房間內才能拆解鉸鍊卸下房門（104年4月14日本院審判筆錄，本院卷第71頁），據被告依本院指示於104年3月17日陳報本院之051室房間內部照片顯示（本院卷第52頁），051室房間進出之房門固定於牆面之鉸鍊是裝置在房間內牆面，因此被告稱其在房間外面以起子轉開鉸鍊螺絲拆卸房門之詞，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被告確實是進入告訴人李國颯承租之051室房間內拆下房間進出之房門。

②本件告訴人李國颯於103年1月26日與被告就告訴人李國颯以每月7,500元租金，承租被告經其父親蕭景茂授權管理之051室房間達成合致，並合法住進051室房間，已詳如前述，雖告訴人李國颯於103年1月28日在被告書寫內容「限1月29日、30日搬離，逾時房東親自搬清屋內房客所有東西，7000元退還。搬家費用房東附（下之誤寫）費」之紙條」紙條簽名，雙方已經合意解除051室房間租賃契約，告訴人李國颯需於103年1月30日搬離051室房間，惟被告僅取得對於告訴人李國颯之租賃物即051室房間返還請求權，051室房間仍為告訴人李國颯繼續占有而在使用支配中，非當然已經回歸被告使用支配，然若承租人即告訴人李國颯拒不返還，就此民事糾紛，應本於契約及民事法律規定，起訴請求法院依法判決，並於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除有民法第151條規定，為保護自己權利，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得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要件下得自力救濟外，法律尚不容私人以強制手段介入，自行實現權利內容，否則法律規範、設置之程序毋寧形同虛設。被告係正常成年人，有相當之社會經驗，且以受託管理臺北市○○區○○街○○巷○○號5樓房間出租為業多年，經據其供承屬實（104年3月4日本

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31頁正反面），對此自不得諉為不知，從而，雖雙方合意解除租賃契約，告訴人李國颯依約定需於103年1月29日、30日搬離051室房間，告訴人李國颯未依約定繼續居住051室房間，使用支配051室房間，被告未經告訴人李國颯之同意仍無權利進入，而其未經同意擅自進入房間自屬已妨害告訴人李國颯居住安寧，且拆卸051室房門，及051室內之燈泡並非正當理由。綜上所述，被告前後二次無故侵入告訴人李國颯所在之051室房間，均已該當刑法第306條第1項妨害他人住居自由罪之犯罪構成要件。

(三)(1)103年2月1日18時30分許，告訴人李國颯在上址之051室房間內，被告未經告訴人李國颯同意即走進051室拆下房內燈泡，告訴人李國颯拿起相機拍照存證，被告見狀，與告訴人李國颯發生拉扯，並徒手揮打告訴人李國颯胸部，致告訴人李國颯受有胸部挫傷、嘴唇擦傷、右手手背擦傷、左手指擦傷及右小腿擦傷等傷害之事實，亦據告訴人李國颯指述甚詳（103年4月23日偵訊筆錄，同前偵查卷第39頁反面，103年11月13日原審審判筆錄，原審103年度易字第687號卷第30頁反面、第32頁正面），並有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同前偵查卷第8頁）、受傷照片（原審103年度審易字第687號卷第13頁至第16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103年10月20日三松醫勤字第0000000000號函送告訴人李國颯103年2月1日就診醫病資料（原審103年度易字第687號卷第22頁至第24頁）可稽。

(2)被告雖否認有動手傷害告訴人李國颯，證人即居住上址別間出租房間之房客吳駿杰亦證稱：「…（你聽到的內容有沒有聽到打鬥的聲音，或家具碰撞的聲音？）沒有，因為我們那邊的隔音並不是那麼好，如果有爭吵或家具碰撞，我應該會聽到…」（104年4月14日本院審判筆錄，本院卷第90頁反面），並表示：「…我要去上班時，他（告訴人李國颯）把我攔下來，他說跟房東有肢體衝突，希望我幫他作證…當時我大概看了一下，並沒有明顯的外傷、紅腫、抓痕之類…」（本院卷第90頁反面），惟查，

①當時證人吳駿杰適欲外出上班，此已據證人吳駿杰陳明在卷（104年4月14日本院審判筆錄，本院卷第70頁反面），依理證人吳駿杰趕著出門上班，鮮少會詳細檢視查看告訴人李國颯身體狀況，且告訴人李國颯所受傷害為「胸壁挫傷、手磨損或擦傷、髌、大腿、小腿及踝之表淺損傷」，其中「胸壁挫傷、髌、大腿、小腿及踝之表淺損傷」為衣物遮蔽，看不到，手磨損或擦傷（左手背、右食指擦傷）為表淺損傷，亦非明顯易見之傷勢，是證人吳駿杰前述證詞，尚不足為證明被告未動手傷害告訴人李國颯之有利證據；

- ②被告坦承簽約後後悔出租，被告與其父蕭景茂一直要求告訴人李國颯另承租他人房子，勉強告訴人李國颯搬離，表示要退給告訴人7,000元，及給付搬家費，被告甚至陪告訴人李國颯長時間外出租他人房子，在多次要求搬離，拆除房門、燈泡數度爭執，仍無法趕走告訴人李國颯之情形，此均被告供述在卷（103年2月21日警詢筆錄，同前偵查卷第9頁反面、第10頁正面；103年3月27日偵訊筆錄，同前偵查卷第27頁反面、第28頁正面。103年10月9日原審準備程序筆錄，原審103年度易字第687號卷第11頁反面；104年3月4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29頁反面至第31頁反面），是在告訴人李國颯又以相機蒐證情形下，被告因而被激怒揮打告訴人李國颯，與之拉扯、推擠，造成告訴人李國颯受傷，均無悖常情，且證人吳駿杰亦證稱被告進入051室拆燈泡時，被告與告訴人李國颯雙方對話語氣均為大聲（本院卷第71頁正面）；可見雙方當時情緒均是處於激動狀態。
- ③況且，被告於103年2月1日下午6時30分進入告訴人李國颯仍在之051室房間拆下房間內燈泡後離開，告訴人李國颯立即於下午6時32分請人以電話報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派出所警員黃建倫接獲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後，於當日下午6時38分抵達臺北市○○區○○街○○巷○○號5樓處理，當時警員黃建倫看見告訴人李國颯雙手有些許傷痕，警員黃建倫於當日下午7時21分處理完畢，告訴人李國颯即於當日下午7時38分到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就醫，經醫師診斷，告訴人胸壁挫傷、手磨損或擦傷（左手背、右食指擦傷手指除外）、髖、大腿、小腿及踝之表淺損傷、膝挫傷，及其他未明示之表淺傷，未提及等，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04年3月17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0000000000號函送臺北市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受理各類刑事案件紀錄表、長春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本院卷第57頁至第59頁、第61頁、第62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103年10月20日三松醫勤字第0000000000號函送告訴人李國颯於103年2月1日之急診病歷摘要（原審103年度易字第687號卷第22頁、第23頁）可稽，由上述被告進入告訴人李國颯所在之051室房間拆燈泡離開，告訴人李國颯立即報案，警方經勤務指揮中心通報亦立即趕赴現場處理，處理完畢後，告訴人李國颯馬上至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就診，整個過程時間緊接，警方到場處理即看見告訴人李國颯雙手受傷，告訴人李國颯到醫院診治，確實受有前揭傷害，可見告訴人李國颯指述被告進入051室拆燈泡，並有動手傷害其受傷之詞，應非虛構。

④至於辯護人以事發當時屬2月冬天，告訴人李國颯也自承著冬天之厚長褲，為何造成小腿之擦傷，認匪夷所思。查，告訴人李國颯向被告承租之051室房間堆置其個人物品，致空間狹窄一節，有告訴人李國颯提出之現場照片可稽（原審103年度易字第687號卷第9頁），被告與告訴人李國颯發生爭執後對告訴人李國颯拉扯，告訴人李國颯之身體、四肢因051室房間空間狹窄，易與051室房間內堆置之物品或其他傢俱發生擦、碰撞，小腿的皮膚隔著長褲與該房間內堆置物品或傢俱發生擦、碰撞，同時亦與長褲發生磨擦，皮膚因磨擦而破損受傷，長褲則因材質粗厚未破損，並無何違反常理之處，自不執此而認告訴人李國颯之受傷非被告所造成之有利證據。

(四)綜上，被告之辯解及辯護人之辯護主張皆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述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三(一)按刑法第306條第1項所謂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乃指未得該住宅之支配或管理權人之明示或默示認許，且無正當理由而擅行侵入者而言（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509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告訴人李國颯於103年1月26日與被告就告訴人李國颯以每月新臺幣（下同）7,500元租金，承租被告經其父親蕭景茂授權管理之051室房間達成合致，並合法住進051室房間，已詳如前述，告訴人李國颯事實上取得對系爭房間有之配管理權，嗣雙方雖合意解除租賃契約，告訴人李國颯依約定需於103年1月29日、30日搬離051室房間，因告訴人李國颯未依約定繼續居住051室，使用支配051室，被告未經告訴人李國颯之同意仍無權利進入，被告未經告訴人李國颯進入051室房間自屬已妨害告訴人李國颯居住安寧，且拆卸051室房門，及051室內之燈泡並非正當理由，因此，被告前後二次無故侵入告訴人李國颯所在之051室房間，均已該當刑法第306條第1項妨害他人住居自由罪之犯罪構成要件。

(二)是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妨害他人住居自由罪；就犯罪事實一、(二)分別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第306條第1項妨害他人住居自由罪。而被告所為上開妨害他人住居自由罪二次，及傷害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上訴駁回部分

(一)原審以被告所為事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06條第1項、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房屋租賃糾紛，不思以理性、和平、合法之方式處理，竟擅自進入系爭房間，並拆除該房間之房門及燈泡，尚且傷害告訴人，行為實有可議。且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迄原審法院最後審理之前，均未與告訴人李國颯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李國颯之損害，毫無悔意，兼衡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被害人所受傷害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就拘役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

(二)被告上訴否認犯行，其所辯各節業據指駁如前，被告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告訴人李國颯在被告所擬之「限1月29日、30日搬離，逾時房東親自搬清屋內房客所有東西，7000元退還。搬家費用房東附（下之誤寫）費」之紙條簽名，雙方已經合意解除套房租賃契約，告訴人李國颯需於103年1月30日搬離051室房間，雖原審認被告尚未返還告訴人李國颯7,000元租金，且未給付搬家費用，認雙方尚未合意解除租賃契約，及被告係於103年1月31日凌晨時過後侵入051室房間，原審判決認被告係於103年1月30日晚上11時許侵入051室房間，均尚有未洽，惟對被告未經告訴人李國颯同意，無權擅自侵入告訴人李國颯所在，其繼續管理支配之051室房間，且其進入051室房間拆卸房門、拆燈泡均非屬正當事由，二次侵入051室房間之行為均該當刑法第306條第1項妨害居住自由罪之結果並無不同，對判決不生影響，本院予以更正即可，毋庸撤銷改判。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沈宜生
法官 吳炳桂
法官 林婷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吳玉華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6條第1項：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